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独立董事陈爱文先生、王乐平先生和周兰女士，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方向，优化公司营销渠道供应链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市场服务能力，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业务发展的效率和有效性，进一步巩固并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本次投资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二、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自筹资金人民币 6,000 万元对长沙威沃进行增资是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保持持续增长的发展态势，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增强行业地位，提高经营能力，提高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及发展战略。同意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

独立董事：陈爱文

王乐平

周 兰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